

证券代码：301127

证券简称：天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23213

债券简称：天源转债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7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兴城大道400号天源天骄大厦。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开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8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345,972,6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69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237,378,9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86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69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08,593,7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828%。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69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2,629,4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73%。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19,6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2,409,7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34%。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等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45,871,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07%；反对8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58%；弃权12,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2,528,0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520%；反对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937%；弃权12,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43%。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股东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45,871,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07%；反对8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58%；弃权12,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2,528,0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520%；反对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937%；弃权12,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43%。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股东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45,871,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07%；反对8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58%；弃权12,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2,528,0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520%；反对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937%；弃权12,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股），占出

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43%。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股东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709,5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39%；反对251,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26%；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2,366,3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8372%；反对251,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1098%；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3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股东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470,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91%；反对8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99%；弃权12,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2,528,0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520%；反对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937%；弃权12,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43%。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股东黄开明先生、黄昭玮先生、李娟女士、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天源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707,1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32%；反对253,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32%；弃权12,3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2,363,9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8266%；反对253,1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1187%；弃权12,3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47%。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股东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870,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06%；反对8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58%；弃权12,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2,527,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502%；反对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937%；弃权12,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6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股东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45,870,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06%；反对8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58%；弃权12,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2,527,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502%；反对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的0.3937%；弃权12,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6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股东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710,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43%；反对24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20%；弃权12,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2,367,5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8427%；反对24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1008%；弃权12,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65%。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股东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870,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06%；反对8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58%；弃权12,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2,527,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502%；反对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937%；弃权12,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6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705,8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29%；反对254,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35%；弃权12,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2,362,6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8209%；反对254,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1230%；弃权12,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6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870,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06%；反对8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58%；弃权12,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2,527,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502%；反对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937%；弃权12,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6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331,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89%；反对24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294%；弃权12,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2,147,9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8318%；反对24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1116%；弃权12,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股），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66%。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股东黄开明先生、黄昭玮先生、李娟女士、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天源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周健律师、庞冠琪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